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合規主任之變更

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鑑於本公司對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作出重新分配，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5.19 條的規定，張雅敏女士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辭去本公司合規主任一職，且執行董事李苑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ypebeast.xyz。